

广林函〔2024〕166号

广元市林业局
关于印发广元市林业行业安全生产重点领域风
险管理清单的通知

各县（区）林业局，广元经开区林业主管部门，各科室、直属各单位：

现将《广元市林业行业安全生产重点领域风险管理清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广元市林业局
2024年5月29日

广元市林业行业安全生产重点领域风险 管理清单

（一）森林防火领域。单位主要负责人应落实森林防火主体责任，全面排查森林火灾扑救过程中的安全隐患，对扑火队员、护林员和重点人群进行安全知识培训、安全宣传教育和紧急避险训练，层层落实森林防火网格化管理制度，严格管控野外火源，重点地区专业扑火队应靠前驻防和携装巡护，落实值班值守制度等。[责任单位：森林防火科牵头，联系县区责任科室配合；各县区、广元经开区林业主管部门和各直属单位落实（以下每项均需各县区、广元经开区林业主管部门和各直属单位落实，不再一一列出）。]

（二）营造林作业领域。重点管理人工造林、未成林抚育管护、更新造林等营造林作业过程，包括建立安全组织体系，完善营造林安全制度，对营造林技术人员和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岗前安全教育培训，谨防砸伤、摔伤、划伤等；对大型施工机械作业进行安全管理；造林营林施工现场按照施工管理要求设置安全警示标志，严禁在施工区域使用明火，确保施工区的人员和森林资源安全；在雨季进行营造林施工时，施工单位应制定专项安全防护措施，防止因山洪、山体滑坡、雷击等因素造成施工人员伤亡事故。（责任单位：生态保护修复科牵头，森林资源管理科、森林

防火科配合。)

(三)木竹材采运领域。重点管理国有森林经营单位木竹材采集、装车、运输、贮木等重要环节的安全隐患，包括是否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是否制定完善相关应急预案，采伐、运输、特种设备操作人员是否持证上岗、接受安全教育培训、做好个人安全防护、严格执行有关技术操作规程，采运现场是否配备专门安全管理员，装卸车时是否保持安全距离，运输车身是否安装安全防护网加固，运输途中是否超载超速，木堆垛仓库是否存放易燃易爆品，仓库内是否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等。(责任单位：森林资源管理科牵头，林长制科、国有林场和种苗管理科、综合执法科等相关科室配合。)

(四)木竹材加工领域。重点排查木加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情况，包括是否建立木材来源台账，是否将生产区、木材堆场、行政管理区、生活区分区布置，是否严格落实粉尘车间电焊作业动火审批手续，是否在粉尘作业区使用防爆电器设备设施，是否配备消防灭火器具，张贴警示标牌，是否建立应急预案及安全防范措施，是否加强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和操作技能培训。(责任单位：森林资源管理科牵头，森林防火科、综合执法科、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配合。)

(五)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和经营利用场所。重点排查有关场所现有条件、安全和卫生设施、野生动物种源、养殖单位证照、经营台账、野生动物防逃逸设施和技术、警示提醒、应急方案等

方面的安全隐患，督促完善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防措施。（责任单位：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科牵头。）

（六）林业危险化学品领域。全面排查各类林业危险化学品数量，实行分类分级管理，重点检查林业生产经营单位和科研院所存储、运输、使用、销毁危险化学品情况，包括是否根据储存危化品的特性，配备防雷、防静电、防水、通风、防爆、监测报警等设施设备，是否建立专项管理台账、完善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应急预案及安全防范措施，是否加强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和操作技能培训。（责任单位：林业产业科技科、国有林场和种苗管理科、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等按职责分工落实。）

（七）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及疫木处理。主要排查是否从具有农药经营许可证的经营者处适期适量采购农药，并依据相关规程合理建设农药库房，遵照有关规定贮存保管农药，并建立药剂领发制度；防治人员是否经过相关技术培训，操作人员是否依据规范进行喷药前、中、后的全部工作；主要负责人是否对松材线虫疫木处理的单位安全作业资质进行核验和监管，严管疫木及粉碎物，加强溯源追查，依法办理检疫手续等。（责任单位：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牵头。）

（八）涉林旅游景区景点。重点排查人员密集场所、高风险旅游项目、游乐设施、特种设备及建筑施工等方面的安全隐患，包括有关场所内各类运输游客车辆的安全状况，各类游乐项目设施设备的维护情况，各类极端天气下的旅游安全保障情况，各类

电气设备、线路定期检修情况等。（责任单位：自然保护地和湿地管理科牵头，国有林场和种苗管理科配合。）

（九）道路交通领域。重点排查森林防火专用通道、林业单位自建自养的道路等重点区域和公务用车、森林管护、巡护、防火等生产生活车辆，严查严处“三超一疲劳”、酒驾醉驾、毒驾以及无驾驶证、驾驶证与所驾车型不符、无从业资格证驾驶运输车辆的；摸排林区缺少防护设施的急弯陡坡、缺少安全提示的沉降和滚石路段、临水临崖、长大下坡、桥梁隧道和施工路段，采取有效保护或管控措施。（责任单位：局办公室、森林防火科、自然保护地和湿地管理科、国有林场和种苗管理科等按职责分工落实。）

（十）消防安全领域。重点排查办公区、食堂、住宅区、施工场地、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场所、高层建筑、人员密集场所等区位的消防安全隐患，包括是否更换过期消防设备和器材，是否检修燃气设备和管线，是否加强老旧用电线路和燃气管道的维护和改造，是否重点整治违章搭建使用彩钢板、易燃可燃材料装饰装修、违规电气焊作业、电源火源管理不到位、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等突出安全隐患。（责任单位：局办公室、林长制科、局机关工会等按职责分工落实，局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配合。）

（十一）国有林区汛情。重点管理自然保护地、国有林场（林区）等河道、水库、堤坝、桥梁、涵洞、边坡、低洼地带、易堵

易涝、山体滑坡、临山临水房屋等危险地段的安全隐患，严防强降雨期间山洪、滑坡、泥石流等次生灾害。还包括排查国有林区水、电、油、气等基础设施是否安全运行，是否做好雨季防汛、防排水、防雷电“三防检查”。（责任单位：自然保护地和湿地管理科、国有林场和种苗管理科等按职责分工落实。）

（十二）其他方面。严格按照“三管三必须”原则，配合市安委会、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林业单位辖区的矿山、交通、建筑施工、工贸、特种设备、民爆、电力、农业农村油气管道等领域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加强机关食堂食品安全管理，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不留安全监管死角和盲区。（责任单位：各科室按责任分工落实。）